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1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0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5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3月2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3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5/202604150001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5/2026041500011.pdf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58,548,2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5,854,9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52,693,300股（可予重新分配、视乎发售量调整权以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可于上市日期前第二个营业日或之前行使发售量调整权，即可按照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8,782,200股H股，以满足国际发售额外需求。此外，公司预期授予国际承销商超额配股权，可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及整体协调人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8,782,2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未获行使）或不超过10,099,5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悉数行使），用于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如有）。在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均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77,429,9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初步确定为不超过77.7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4月15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4月20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4月21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huaqin.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4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8%，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4.8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文昌京基智农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文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文昌京基智农	海南银行文昌支行	10,000	6,000	6,000	4,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文昌京基智农	32,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昌洒镇东群村委会南排塘村（距离竹堆村80米）	王猛	生猪屠宰；家禽饲养、屠宰；牲畜饲养、屠宰、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销售；食品生产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文昌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343.21	89,876.92
负债总额	68,095.30	71,535.74
净资产	14,247.91	18,341.18
营业收入	19,402.80	38,014.36
利润总额	-3,748.35	4,093.27
净利润	-3,748.35	4,093.27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文昌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南银行文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其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9.94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4.0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8%，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4.8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户，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户数共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53,1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441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2,17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于2025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4,223,6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2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776,3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7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85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5-0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372,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余子毅、何小明、邵国华、袁超、唐进、陈舜珍、汪谢、骆清文、姜伟、张铁、邓永昌、吴元元、方承源、李先杰、李大进、顾奇锦、易丽、罗泽华、李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4）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李鑫承诺：自本人取得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2、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获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分别承诺：自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3、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鹄寰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鸿鹄寰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证券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户，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户数共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53,1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441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2,17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首发前限售股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0,842	6.61%	3,920,991	注2
首发前限售股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81%	2,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860	1.39%	1,113,860	
首发前限售股	宁波鸿鹄寰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35	0.70%	556,935	
首发前限售股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680	0.62%	436,280	注3
首发前限售股	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250	0.55%	413,550	注4
首发前限售股	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100	0.45%	327,900	注5
首发前限售股	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60	0.46%	233,600	注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6,616	1.43%	1,146,61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6,616	0.81%	646,61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255	1.13%	902,25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76,691	0.85%	676,691	
总计		15,754,605	19.69%	14,125,294	

（1）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注2至注6：以上4名股东为合伙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据其持有份额比例计算出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与各合伙人实际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存在尾差（各合伙企业持股尾差合计数分别为18股、12股、17股、31股），同时，公司上市后，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部分有限合伙人因离职而退伙，所持有的原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罗才华；部分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伙后，经调整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合计数的尾差后，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分别为436,280股、413,550股、327,900股、233,600股。

（3）注2至注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经调整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合计数的尾差后，罗才华通过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1,369,851股、62,400股、26,700股、33,200股、137,16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72,178	79.22%	-14,125,294	49,246,884	61.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27,822	20.78%	+14,125,294	30,753,116	38.44%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	80,000,000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制造、封测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制造、封测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何小龙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独立董事李世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893998

联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6-01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20:00-21:00。

● 会议方式：网络和电话会议

● 会议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20:00前扫描下方问题征集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20:00-21:00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20:00-21:00

会议方式：网络和电话会议

会议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 网络端参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re9krb3a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或“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396”或“华润微”进入“华润微（688396）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参会二维码）

● 电话端参会：

境内拨入

(+86) 4001510269（中国）

(+86) 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海外拨入

(+852) 51089680（中国香港）

(+886) 277083288（中国台湾）

(+86) 1021377168（全球）

(+1) 2087016888（美国）

参会密码：146424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何小龙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独立董事李世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20:00-21:00通过“进门财经”网络端/电话端参加“华润微（688396）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20:00前扫描下方问题征集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893998

联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并受让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二级子公司名称：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利口腔”）

●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持股51%、邹春洋持股44%、谢宁良持股5%。

● 海利口腔设立完成后，且于瑞盛生物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完成工商过户后，海利口腔拟受让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宁良各自持有的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利口腔将直接持有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宁良通过直接持有海利口腔股权的方式间接各自持有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51%、44%、5%的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瑞盛生物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全部完成，本次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亦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风险，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口腔连锁公司的统一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拟在江苏省常州市与邹春洋、谢宁良合资设立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未来对口腔连锁公司业务的管理平台公司。其中瑞盛生物持股51%、邹春洋持股44%、谢宁良持股5%，为瑞盛生物控股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海利口腔设立完成后，且于瑞盛生物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即扬州金铂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常州天宁龙洋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溧阳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溧阳溧城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过户后，海利口腔拟受让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宁良各自持有的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宁良通过直接持有海利口腔股权的方式间接各自持有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51%、44%、5%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邹春洋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北路11-9号

7、股权结构：瑞盛生物持股51%、邹春洋持股44%、谢宁良持股5%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邹春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92******8112，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合班村*宿舍*幢*室。

2、谢宁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22******7213，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湖北省阳新县木港镇**中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瑞盛生物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受让股权情况

海利口腔设立完成后，海利口腔拟受让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宁良各自持有的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通过直接持有海利口腔51%股权的方式间接控制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宁良分别直接持有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51%、4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利口腔直接持有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各自100%股权，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宁良通过直接持有海利口腔股权的方式间接各自持有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51%、44%、5%的股权。

有关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五、交易协议拟签署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邹春洋

丙方：谢宁良

（二）公司的设立

1、公司的名称为：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2、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北路11-9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05万元，超出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瑞盛生物以现金方式投资767.55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51%）、邹春洋以现金方式投资662.2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44%）、谢宁良以现金方式投资75.25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5%）；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瑞盛生物以现金方式认缴765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51%），邹春洋以现金方式认缴660万元出资额